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业股份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	曹橙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传真	025-52278488	025-52278488
电子信箱	hyzqb@artall.com	hyzqb@artall.com

1.6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22,209,075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397,089,675.1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贸易、文化和投资三大板块。其中,贸易板块可细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文化板块主要是从事文化艺术工程、工艺美术品展陈与经营销售;投资板块侧重于服务贸易、文化主业发展,同时开展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在内的多元化的投资业务。

(一)贸易板块

贸易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90%。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盈利模式是获取贸易差价和收取代理佣金。 公司出口贸易主营服装、玩具、机电、船舶、化肥等大类产品,其中,化肥和玩具出口在江苏省相关产品的出口中占有较高份额;进口贸易主营轨道交通设备、医疗器械及化工等产品,其中,轨道交通设备和医疗器械进口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内贸业务主营黄金、通讯器材、化工品等产品,其中,黄金销售和通讯器材业务对公司内贸业务收入贡献较大。

行业情况: 2015年,受外需低迷、要素成本持续快速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外贸形势复杂严峻,虽然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外贸发展的政策,但我国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仍同比下降8%。国内经济受"三期叠加"的影响,增速放缓,但国内内需拉动力有所增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0.1万亿元,同比增长10.7%。为应对贸易业务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在提高外贸业务质量的同时,紧抓拉动内需带来的机会,稳健开展国内贸易,实现国内销售11.69亿元。

(二)文化板块

公司是全国工艺品行业最早的一家上市公司,文化板块是公司的特色业务板块,目前由子公司爱涛文化作为主要载体,旗下拥有爱涛艺术中心,被江苏省委宣传部挂牌为"江苏省工艺美术馆",该馆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企业办工艺美术类专用展馆,也是江苏乃至全国艺术品珍藏、销售、交流的重要场馆。

文化艺术工程业务主要是承接文化艺术类场馆的展示陈列、室外文化景观等项目,先后打造了上海世博会江苏馆、南京博物院二期工程等一系列经典的文化工程,展示了雄劲的行业实力和创新设计能力,在文化艺术工程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工艺美术品的经营销售包括常规工艺品、商务礼品和高端工艺美术精品的经营,其中常规工艺品和商务礼品的经营模式为普通的定制/采购、销售(门店零售和团体销售)模式;对于不可大批量复制的、具有原创性的高端工艺美术精品,公司坚持有进有出,通过拍卖等方式实施滚动经营。

同时,公司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文化场馆运营、文化软装业务等领域积极探索,寻求文化板块盈利新模式。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2,874,585,308.82	3,259,918,761.00	-11.82	2,786,611,067.08
营业收入	3,687,273,813.87	4,002,136,000.67	-7.87	3,760,723,7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6,404.92	70,557,200.60	-6.15	68,775,2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40,502.58	38,836,046.80	-41.19	33,621,1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3,043,506.10	1,483,329,980.28	2.00	1,416,983,9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864,370.40	-214,849,964.62	248.88	17,512,856.26
期末总股本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2859	-6.16	0.2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2859	-6.16	0.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63	4.8591	减少0.44个百分点	4.94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1,296,424.98	1,014,498,007.36	948,982,143.25	802,497,2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626.22	16,847,942.25	10,299,082.10	34,469,7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9,851.98	7,576,344.58	3,772,529.59	10,821,7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00,038.72	57,426,604.23	100,531,450.87	109,906,276.58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	59,281,910	24.02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霄萍	4,494,151	5,065,50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466,561	1.81	0	无	0	国有法人
乔正华	2,737,800	4,155,400	1.6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0	3,122,311	1.27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斌	1,423,155	1,423,155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东周	19,000	1,332,7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建强	1,290,000	1,29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月环	1,185,000	1,185,000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孔祥亚	1,500	901,5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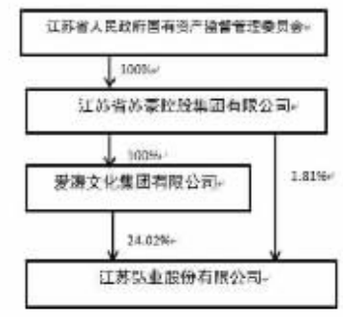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87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4.5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3.65亿美元,进口总额0.89亿美元。

(一)创新贸易发展模式,培育竞争新优势

1、创新业务团队建设。公司广泛探索以团队模式代替传统的业务员单独操作模式,发挥团队的聚集效应、协作效应和文化效应,为外贸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源支撑。

2、创新供应商管理模式。继续实施纵向一体化工程,着力在供应链上游加大开发力度,为公司保持传统贸易优势提供货源保障。进行标准化的供应商管理,扶持潜力工厂开发高端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玩具等优势业务上逐步脱离订单模式。

3、创新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外贸商品结构调整,积极开拓高附加值产品,以产品创新为未来发展储备新动能;同时,公司深入研究国内外市场需求和政策趋势,开拓贸易新领域,新成立的弘业环保公司明确了医用专业市场、商用租赁市场、家用生活市场的三层次市场定位,在多家研究机构和医院启动试点,塑造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4、创新业务经营方式。公司成立电子商务工作小组,深入调研先行企业,对电商平台建设、技术支持、产品选择等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广泛调研、深入论证多个项目,探索贸易业务经营新模式。

(二)融合贸易发展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1、整合品牌资源。坚定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明确"沈耕传统优势品牌、开发时尚新锐品牌、融合新兴产业品牌"的品牌发展路径,Artall定位于综合性的资源整合品牌,Holly、RIVE、K&R、LINDBERG、Marble Field在细分行业谋求差异发展,GENANO重点在环保行业塑造影响力,实现多点开花,形成共振效应。

2、优化资源结构。2015年,公司继续将资源清理整合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全年通过吸收合并、挂牌转让等方式完成了7家子公司的整合清理,推进了爱涛物业的股权改制等工作,并继续对公司长期闲置的老旧房产进行排查清理,公司资产安全和收益水平均得到有效提升。

(三)紧跟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做强做优文化板块

1、"爱涛商务中心"项目启动。本项目为爱涛天成项目二期,项目的开发有利于形成文化创意、展览展示、文化交易与文化服务为一体的整体经营效果,构建完整的文化品牌商圈,将带动爱涛天成项目一期(包括爱涛天成大酒店、爱涛艺术中心)的协同发展,实现开发效益与经营效益最大化。

2、文化艺术工程业务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工南京利济巷旧址陈列馆、冯玉祥西北军粮仓博物馆展陈工程等6个项目;顺利开工兰州市博物馆、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南区装修等4个项目;中标上海苏宁艺术馆等3个项目。尤其是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故宫藏品特展项目的完成,得到故宫专家的一致好评,标志着公司文化工程业务已晋升为国内文博展陈工程行业一流企业行列。

3、文化创意领域取得突破。完成牛首山禅意空间等5个文创产品开发项目,新生代艺术家发掘工程入选为国家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和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米兰世博会中国馆《丝绸之路》项目成功收官。

(四)健全投资管理机制,提高投资收益。

健全投资业务运行机制。面对金融体制改革提速,多层次资本市场日益健全的机遇,公司着力健全投资机制,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激励制度,强化投资团队建设和工作能力提升,实现投资收益显著提高。

推进投资与主业的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投资与主业的结合方式,围绕主业,多渠道开展股权投资项目调研,为公司扩大主业外延和转型升级提供有益参考和有力保障。

加强投资项目管理。期内,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积极跟踪投资项目发展动态,协助投资项目的经营运作,并通过委任董监事等方式参与投资项目经营,维护公司的股东权益,并着力提高投资效益。

(五)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

1、理顺管理体系,运营格局更加合理。推进机构融合,通过新设、合并成立了风险控制、电子商务、证券投资、业务评审等多个专项工作小组,各专项工作小组与常设组织架构形成补充,完善组织架构内的协同机制;成立资财管理部,剥离业务功能,实现业务与管理分离,提高对公司业务的服务和风险控制功能;建立管理部门与业务单位协调机制,完善资财部与子公司协同的业务格局。

2、加强制度建设,监督机制更加健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十多项基础管理制度,并建立内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务工作体系,初步确立了公司法务人员、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人员相协调的法务工作组织体系,保证法务工作切实介入业务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开展经济效益审计工作,改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3、风控机制更加完备。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分析的业务评审和跟踪机制更加健全,客户管理内嵌于业务评审过程始终;升级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推进财务、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对子公司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强化风险防范;加强信保有效性核查,及时做好出口信保投保和理赔工作。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5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

近年来,由于公司贸易经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进口、内贸业务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鉴于公司低值易耗品更新速度加快,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予以调整。此外,为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3、变更的具体内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后(%)	变更前(%)
1、一年以内	2.00	2.00
2、一至二年	10.00	5.00
3、二至三年	30.00	8.00
4、三至四年	60.00	15.00
5、四至五年	80.00	50.00
6、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低值易耗品	一次性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

(3)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项目	变更后			变更前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房屋及建筑物	30-45	5.00	2.11-3.17	30	3.00	3.23	
2、运输工具	8	0	12.50	10	3.00	9.70	
3、其他设备	3-10	0	10-33.33	5	3.00	19.4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起始日期为2015年1月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17,458,215.24元。

7.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成立增加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家,因转让股权减少原江苏弘业轻工业品有限公司1家,因注销清算减少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扬州贸易有限公司1家。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6-01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廷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7,497,942.37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6,749,794.2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748,148.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3,227,352.04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24,676,75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298,750.17元。

以 2015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2,209,075元,剩余397,089,675.1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33.54%,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其 2016年审计报酬,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4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15万元,合计60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16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包括短期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期限为1年。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3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销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核销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账款10笔,合计616,910.35元。上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该资产对本期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应收账款由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装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盐城规划馆)等10家欠款单位构成,部分为质保金、部分为未结工程款,单笔金额均微小。由于此部分应收账款确实已经抵扣或已同意不再支付,考虑到追索难度、诉讼成本及诉讼风险,故核销上述合计616,910.35元应收账款。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5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备注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公司经营性债权	4,000,0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与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南京双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1,006,747.61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弘业永煜与无锡方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2,268,270.45
			393,083.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与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E.M.A BUSINESS CORPORATION、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2,572.50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与丹阳巨雷渔具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971,737.00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	2,116,762.50
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信保赔付后余额	3,292,462.19
8	存货跌价准备	材料物资	1,093,992.69
合计			17,545,627.94

上述应收款项特别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共计影响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16,881,522.7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4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5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6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6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51	12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60	4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60	400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60	4000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弘业环保")	60	500
法国RIVE公司	95	2000
合计		26500

1、因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弘业环保、法国RIVE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2、本公司拟为弘业技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同时,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12,000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3、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分别为 4,000 万元,合计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同时,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分别为 2000 万元,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12,000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4、本公司为弘业环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

5、本公司为法国RIVE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2,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6、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5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32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4,600,981.64元。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一、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7亿元
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0.35亿元
三、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亿元
其中:	
1、受让江苏爱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1.3%股权	约0.04亿元(已完成)
2、支付爱涛精品天成项目土地出让金	约0.75亿元(已支付)
3、参与设立艺术品投资基金	0.5亿元(尚未投入)
4、设立"文化产权交易平台"	1亿元(实际使用2,800万元)
5、补充流动资金	约2.07亿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爱涛文化")的子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将爱涛文化尚未投入的"艺术品投资基金"5,000万元及"文化产权交易平台"(即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尚未投入的7,200万元合计12,2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永久补充爱涛文化发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16号《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6-01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参会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昆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并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审核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5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特别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7,545,627.94元,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3、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6-01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94号核准,公司于2008年5月向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4,732万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10.99元,募集资金总额520,04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445,818.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4,600,981.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7,32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457,280,981.64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67,500元。

2008年5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8)38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4,676.75万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为,"合作建造和出口船舶项目"(以下简称 "船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0,460.10万元,"爱涛精品连锁经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

2011年5月和2014年6月,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 "爱涛文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 "融资租赁公司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约3460.10万元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投入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多次进行修订完善。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的需要于2008年7月22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08年7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临2008-027-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由于募投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到位,故公司已注销了江苏银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5.04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含变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4	4	4	0	4	0	100	989.30万元	—	否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0.7	0.7	0.7	0.35	0.7	—	100	375.78万元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0.346	0.346	0.346	0	0.346	0	100	—	—	否
合计	—	5.046	5.046	5.046	0.35	5.0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6-01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5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